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陳昭霓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8036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60134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6年4月28日第13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35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陳昭霓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6 年 2 月至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森林木屋咖啡座使照申請進度預計在 5 月 20 前完成消防及汗水設施改善，5 月底前送件至建管處，6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，請依既定進度加速完成。

二、餘洽悉備查。

陸、確認本會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13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3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大坑溪於東勢街口經常發現黃色污水排出，請釐清為臺北市環保局或新北市環保局之權責，派員查處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（含工程監督辦理情形）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展示中心屋頂防漏防水工程，如何進行及測試（如排水坡度、防水高度）、保固等，請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（二）南港地區因多雨潮濕，建築物常有壁癌，展示中心工程如

何防止？請補充說明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6 年 2 月至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建請將環評階段及現在生態調查情形，製成圖表於山水綠公園內或環保展示中心內展示，以讓遊客了解山豬窟掩埋場興建前後生態變化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6 年 2 月至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現行沼氣污染防治之工作契約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終止後確定不續約，後續沼氣處理方式請環保局提會說明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召集人提議：有關委員會開會日期之擇定方式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原則上仍於雙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召開，但若經調查可出席委員未過半數(及至少 6 人)，則再調查各委員前後兩周可參與會議時間，以可參加人數最多之時間為開會時間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(第 135 次)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壹拾、散會

~10 時 30 分(以下空白)~